

北京诚英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诚英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ENGY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2606

2606 Huateng Beitang Business Building, 37 Nanmof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北京诚英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ENGY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2606

2606 Huateng Beitang Business Building, 37 Nanmof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诚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诚英法意字（2019）第 10 号

致：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诚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吴京菁、邹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银科大厦 2206 室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由董事长王尔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70,6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

上述出席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以及签署股东大会各项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3、《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6、《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监票，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诚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吴京菁: 
邹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